

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

一、同意條款

(一)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本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以下簡稱「本使用聲明」）提供您瀏覽本基金會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及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網站中之文字、圖片、訊息、影音、網頁、超鏈結、檔案、程式與所有服務）。當您瀏覽或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前，請務必詳細閱讀本使用聲明以保障您的權益，一旦您瀏覽或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詳閱本使用聲明之內容，且完全了解並同意確實遵守。如您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您應於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本使用聲明後，再行瀏覽或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

(二)本網站或本服務有關顧問、課程或任何提及可能對身心健康有益的相關聲明或陳述，不能取代任何專業醫療系統對於疾病診斷、治療、照護或預防；如果有任何醫學診斷的疾病，請務必尋求醫療系統支持及醫生建議。

二、本網站權利歸屬

本網站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影像、錄音、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及網頁設計，均由本基金會及法定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除瀏覽本網站外，未經本基金會及法定權利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重製、下載、改作、編輯本網站之全部或部分、將本網站之全部或部分製作為超連結或將其傳送或散布予任何第三方。

三、修改權利

本基金會得隨時停止、修改、變更本網站或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內容及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使用聲明），無須事前徵得您的同意，亦不會另行通知。如您於前述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瀏覽或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者，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網站或本服務之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您不同意前述修改或變更，請勿繼續瀏覽或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

四、資料蒐集及隱私權政策

(一)對於您瀏覽或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所生之相關資料或您同意提供相關個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連線 IP 位址、連線時間、連線次數、瀏覽、查詢紀錄、下載之網頁、檔案、歷程或您輸入之任何文字或資料，您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聲明蒐集、保留、統計、分析及利用之，並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聯絡本網站，請求查詢、更正、修改、刪除、或要求本網站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行使其他依相關法規的請求。

(二)為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本網站已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但本網站無法控制與網路運作相關的風險。因此本網站特別提醒您：您透過網路傳輸的資料有安全性的潛在風險，本網站對此風險不負任何責任。

五、免責聲明

(一)本網站或本服務將力求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但本基金會對本網站或本服務內容全部或一部之正確性、完整性、可行性、即時性、相容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亦不對資訊傳輸之遺漏、本網站或本服務運作之遲延、錯誤、障礙、或中斷等異常情事或該等異常情事所致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二)您明確瞭解並同意，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全部或部分所造成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間接、偶發或衍生性損害及您或第三方之財產或非財產損害，本基金會不負擔任何責任。如您違反本使用聲明，本基金會得暫停或拒絕您瀏覽及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的權限，若有損害本基金會將依法訴追。

(三)您可能藉由本網站或本服務連結至第三方網站或網頁，惟本網站或本服務提供該等連結，僅為提供您方便且迅速連結之資訊，不代表本基金會與營運該等網站或網頁之業者有任何合作關係，本基金會對該第三方網站或網頁之所有內容及服務，亦不負任何責任。

六、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使用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使用聲明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未能解決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